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销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签约金额1,259.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实现签约面积399.4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0.4%。

二、新增项目情况

2023年度,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合作开发等方式新增23宗土地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共计496.8万平方米。上述23宗项目均位于公司重点战略布局的核心一、二线城市。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主责主业有关情况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料药左卡尼汀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签发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签发的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原料药名称:LEVOCARNITINE/左卡尼汀

证书编号:No. CEP 2022-068-Rev 00

持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二、药品相关信息

用于防治左卡尼汀缺乏。如慢性肾衰病人因血液透析所致的左卡尼汀缺乏;改善心肌缺血,抗心绞痛等。临床表现如心肌病、骨骼肌病(痛)、心律失常、高脂血症,以及低血压和透析中肌痉挛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是国内左卡尼汀原料药生产企业中第二家获得CEP证书的企业,本次CEP注册也是公司该产品首次通过的欧盟高端注册。

公司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左卡尼汀原料药生产企业,年产量和年出口量均位居全球前列。本次CEP注册的通过,标志着公司左卡尼汀原料药正式通过欧盟高端注册,允许在欧盟高端医药市场进行销售,对提升该产品在国际上的地位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政策变化、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20ml:0.24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0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主要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目前国内获得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2022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618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在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9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子公司长兴制药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次盐酸美金刚口服溶液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5,33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拟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192,116股,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发售"),其中新股发行52,568,462股,老股发售4,623,654股;其中,网下发行34,315,616股,网上发行22,876,500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71号文同意,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的57,192,116股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71,576,346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228,768,462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8,76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28,768,462股增加至503,290,616股。

(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64,987,172股增加至960,478,192股。

(四)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中公司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以公司重整前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转增合计1,250,000,896股,转增后股数为2,210,479,088股,转增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完成重整后,曹永贵持有股份总数为205,253,479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取得限售股的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2日,钱林洁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限售股5,336,309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10,479,08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33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情况如下:

钱林洁持有限售股份总数5,336,309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33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系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对所持限售股未作出任何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原持有人曹永贵在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对其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本人承诺在每次减持后持有金贵银业股份比例不低于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0%。

曹永贵所持首发前限售股票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即2014年1月28日)起锁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市流通。根据曹永贵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2017年4月19日,曹永贵对其当时持有的15,483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追加限售,限售期24个月(即2017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现锁定期已满。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自2014年1月28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14.35元/股,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不低于发行价14.35元/股,因此曹永贵所持股票的锁定期无须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

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当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管等议案,曹永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届满离任。现距曹永贵离职已超过18个月,本次解除限售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当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管等议案,曹永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届满离任。现距曹永贵离职已超过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未违反上述规定。

(四)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曹永贵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10.14亿元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原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已解决。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拟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5,33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钱林洁	5,336,309	0	5,336,309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金贵银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4年1月30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4年1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李明山依法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李明山依法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4年1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拥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赵拥军依法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赵拥军依法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李明山、关联监事赵拥军分别回避表决。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议案。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907)。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了落实,并于2022年9月24日对外披露了相关问题的回复。

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东方锆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并于2022年11月15日对外披露了相关问题的回复。

2022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议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公司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所做出的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关联董事李明山回避表决。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关联监事赵拥军回避表决。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龙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关联董事李明山、关联监事赵拥军回避表决。

3、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3、法定代表人:和奔流

4、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390,145,256.00元人民币

6、主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许刚

8、主要股东(截止2023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许刚	境内自然人	26.25%	626,515,969
谭瑞清	境内自然人	8.27%	197,384,705
李玲	境内自然人	4.98%	118,828,38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3.02%	7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1%	71,927,223
范先国	境内自然人	2.80%	66,918,965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61,000,072
陈开琼	境内自然人	1.30%	31,047,90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3%	22,116,117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玖富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1,674,300

9、根据龙佰集团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5,918,598.66	6,406,284.64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1,841.93	2,329,076.85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1	营业收入	2,411,296.85	2,026,167.7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934.30	214,202.70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目前,龙佰集团持有公司182,210,81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8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协议》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股份认购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针对本次认购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文件下的义务。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四、《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龙佰集团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署《终止协议》。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除公司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鉴于公司拟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龙佰集团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9日

注:(1)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9日至2月2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2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2月3日(含)至2024年5月5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9日至2月2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2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2月3日(含)至2024年5月5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